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05/29

- [機關代碼]A.21.1
-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單位名稱]秘書室
-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
- [聯絡人] 賴美惠[規格]/楊其巍[招標]
- [聯絡電話] (02)23959825#3898/3775
- [傳真號碼] (02)23959830
- [電子郵件信箱]DavidYang@cdc.gov.tw
- [標案案號]CW112015
- [標案名稱]112年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硬體設備
-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辦理方式] 自辦
-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 [預算金額] 2,050,000元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 [後續擴充] 否
-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決標方式] 最低標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5/29
- [是否複數決標] 否

- [是否訂有底價] 是
-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 [是否屬統包] 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系統使用費] 20元
- [文件代收費] 0元
- [總計] 20元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 [截止投標] 112/06/08 17:00
- [開標時間] 112/06/09 11:00
-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 [押標金額度]20000
-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秘書室
-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算120個日曆天完成設備交貨安裝建置及相關工作需求
- [是否刊登公報] 是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附加說明]

- 1.因本案須調整本署現有NetApp AFF A250架構，廠商需於投標時繳交NCDA(NetApp Certified Data Administrator, ONTAP)認證工程師名冊一位(含)以上，須為現職員工並檢附NCDA證照及六個月(含)以上勞保投保證明。
- 2.得標廠商須將本專案所採購之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及NetApp AFF A250擴充SSD硬碟，依本署規劃完成設備上架、線路串接。
- 3.廠商需協助將原先資料庫主機所使用的 HPE 3PAR Storage空間轉移至 NetApp AFF A250上提升高可用性及儲存設備性能。
- 4.需提供滿足本專案建置完成所需的網路線、光纖線、電源線等線材以及光纖GBIC模組。
- 5.本案所需之相關作業系統及SQL資料授權由本署提供予得標廠商進行安裝。
- 6.本案收取契約總價之10%之履約保證金及總價3%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3年)。
- 7.招標文件04-[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僅限投標廠商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情形時才需填報，否則無需繳交。
- 8.廠商投標時需一併填寫06-[附件]答標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工程師能力及在職證明)，未繳納者視為資格/規格不符。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